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儋市监处罚 [2022] 644 号

当事人：海南儋州市二糖厂周奎坎饭店(刘周奎)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469003600108782
住所(住址)：海南儋州市二糖厂周奎坎饭店(刘周奎)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刘周奎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460003 [REDACTED] 5817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

你 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； 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保存相关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(试行)第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》(试行)第二十二條 第一项； 第二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 200.0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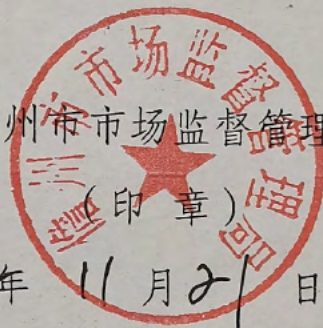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罚没款票据，并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(账户：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，账号：

_____)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2年 11 月 2 日